規章編號

0600049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年0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0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089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0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0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1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以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
-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所開辦班別,應與現有課程相關。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推廣教育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於招生簡章或公告內應註明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圖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師資:

- (一)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任用資格。非本校專任或兼任之師資,需由開班單位於提案前送各開班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核定薪級。
- (二)本處之「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二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二、圖儀設備:應備有足供推廣教育教學之圖書、儀器或設備。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

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 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 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 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必要時, 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第六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於開班申請時訂定之。

第七條 選修學分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申請登記時間每學年分三期,分次辦理。即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暑期,按本校招生計劃辦理登記事項。
- 二、選修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 廣教育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 多以九學分為限。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 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 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 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 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八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辦理推廣教育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 「推廣教育收支計算表」編列經費預算。

推廣教育班之收費及支出,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 一、學分班:由開班單位自訂;但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3,000元為下限,學士學分班每學分2,000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
- 二、非學分班: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收入,扣除代收代扣費用後,依下列方式提撥 管理費及鐘點費:

- 一、每班每期應依全 部收入列15%為校管理費,其餘收入扣除成本後之剩餘,80%可發放鐘點費,包含5%課程規劃費;剩餘之20%依院8%,系所12%比例分配之。
- 二、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提撥50%列為鐘點費。
- 第十條 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依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劃(含經費預算),於審查通過後辦理。辦理時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留校存查。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 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 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 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 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